

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中国标准化协会

关于废止“企标‘领跑者’工作委员会” 有关文件的通知

按照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相关工作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原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分院、中国标准化协会、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印发的《关于联合成立“企标‘领跑者’工作委员会”的决定》（中国标协联〔2022〕145号）即日起废止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再以企标“领跑者”工作委员会名义开展活动。

中国标准化研究院

2024年6月13日

中国标准化协会

2024年6月13日